

夯实基层治理“一张网” 西盟县：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通讯员 李毅 文/图



西盟佤族自治县勐梭镇勐梭社区成立于2002年,位于西盟县城中心区,辖13个居民小组,总面积27.65平方公里,共有2736户9368人。近年来,勐梭社区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引领,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网格支撑+群众主体”的基层治理模式,强化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

自2023年以来,勐梭社区通过完善“社区党组织—网格党支部—楼栋单元”的基层治理架构,按照“便于管理、便于组织、便于服务”的原则,科学划分网格片区44个,优化调整网格13个,配备网格管理员1名,网格长13名,并优选44名先进群众代表担任网格员。以“小小网格”凝聚起基层治理新力量,让群众幸福“满格”。

“阿姨,你多操点心,让孩子远离水源、火源……”在社区教委7号楼,勐梭社区居委副主任岩相正和网格员一同进行家访,为社区17名留守儿童送去关心关怀。“我们社区很重视对7类重点人群及留守儿童、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的管理,通过强化‘走访帮带’,严格落实网格服务管理‘345’工作法,做到‘三必访’‘四必清’‘五必到’,有效维护了社区的稳定。”岩相说。

“网格建起来了,社区服务更周到了,我们居民的幸福感也更强了。”勐梭社区居民蔡跃开心地说。为进一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快速解决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勐梭社区通过畅通网格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走访排查网格内居民变动情况。同时,动态更新网格员走访巡查制度,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服务质量,并配合县级单

位、居民委员会、物业公司,以党组织为核心,围绕居民服务、卫生环境等社区治理课题,将党建、综治、民政、信访、宣传等工作整合到网格中,不断扩展社区服务“半径”。2024年以来,社区共入户排查并处置矛盾纠纷7件,开展预防野生菌中毒、森林防火、高龄补贴等政策宣传28场次,开设“法制课堂”21次。

“我是从去年11月起担任勐梭社区第11居民小组网格长的,负责325户1440名群众的服务工作。”西盟县勐梭镇勐梭社区第11居民小组网格长魏叶婷说,“我主要负责采集居民基本信息、社情民意联络点、人群管理、排查网格内的矛盾纠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政策、法律法规、民生事项代办等工作,服务好居民,帮助他们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新时代‘枫桥经验’告诉我们,履行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就要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改进网格管理服务,依法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岩相说。

社区“小网格”的“网”里住着老

百姓的柴米油盐,“格”子里记录了居民的急难愁盼。近年来,西盟县各村(社区)持续创新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依托网格社会治理“微单元”,优化网格化管理服务,让基层治理有温度更有力,不仅夯实了基层治理“一张网”,也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米”。2024年以来,西盟县通过优化调整全县482个网格,配备了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的网格管理员40名,由村组干部担任的网格长482名,由先进群众代表担任的网格员864名。

普洱市红十字会 举行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活动

本报讯(记者 付义媛) 近日,普洱市红十字会在普洱学院举行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活动。活动现场井然有序,普洱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学生们发放造血干细胞宣传资料并详细介绍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流程及重要意义。学生们填写《中华骨髓库入

库志愿捐献者登记表》,并配合医务人员人员进行血样抽取。采集流程结束后,普洱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学生们颁发了荣誉证书。

据统计,本次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活动共有80名大学生志愿捐献并登记入库。

志愿宣传创意多 服务活动“深”又“实”

本报讯(记者 吕禾 通讯员 李金凤) 近日,普洱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思茅区茶城志愿者协会联合所属志愿服务组织深入思茅区城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普洱市2024年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暨“和谐文化开心广场”月月演志愿服务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欢快的旋律》《情歌赛过春江水》等多个节目轮番登场,精彩纷呈。台上表演精彩

不停,台下义诊有序进行。医疗志愿者们为参与活动的居民进行健康检查,并给出治疗建议和养生方案。此外,活动还设置了游戏互动区、有奖知识问答等环节,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移风易俗、文明上网等知识。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宣传小礼品100余份,较好地调动了市民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

威远镇芒冒村被评为“优秀信用村”

本报讯(通讯员 曹明星 何丽萍) 近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芒冒村挂牌成为农行景谷县支行第11个“优秀信用村”。

据了解,为服务乡村振兴,农行景谷县支行大力推行“信用村”建设,率先在威远镇芒冒、香盐、河东、暖里、课里等村倾斜信贷资源,加快信用村建设的推广。此次芒冒村被授予“优秀信用村”,为村民带来优先享受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利率优先、额度放宽等金融服务,节约农户的时间和成本,有效破解了农村

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难题。

截至目前,农行景谷县支行在该县发放农户贷款近8亿元,其中,向芒冒村发放农户贷款1.01亿元,芒冒村成为农行景谷县支行贷款余额突破亿元的第一村,有效支持了当地村民居住建设、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和消费。



关于公开征求《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在立法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拓展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

修改稿)》的意见建议。

请将意见建议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普洱市人大法制委,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

通信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北部行政中心2号楼市人大常委会委邮 编:665000 电话、传真:0879—3990316 电子邮箱:perdfzw@126.com

普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普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普洱实践新篇章。”

二、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在法治上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中“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在“历史文化保护”后增加“基层治理”。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删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市自治县立法工作的指导。”

五、将第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九条、第十条,修改为: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未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一般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

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建立立论论证和协商机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需要和上位法变动情况确定立法项目。

“拟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应当进行立论论证,属于本市立法权限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难以解决的立法事项,可以立项;因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重大改革出台,需要配套立法的事项,应当立项。”

六、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稿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稿后,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即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草案、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在通过前,应当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委员会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中确需调整的,由有关委员会研究提出,法制工作委员会汇总研究后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向社会重新公布,同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修改为: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市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有关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30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市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有关委员会认为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存在问题,或者立法目的不明确、管理体制未理顺、职责不清晰、内容有严重缺陷,以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有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修改为“各方面的意见比较

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在第三款中“可行性”后增加“和利益关系重大调整”,“多次审议”后增加“暂缓审议”。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由有关委员会进行专门审议”修改为“由有关委员会对其政治性、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专业性等进行重点审议和研究”。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两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有关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协商一致,认为可以进入继续审议程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移交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委员会认为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重大意见一时难以协调解决的,应当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协商,并向主任会议报告协商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该法规草案继续审议、暂缓审议或者搁置审议。

“第五十三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委员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大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的意见,并通过普洱人大网和普洱日报等媒体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任会议决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政治性、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以及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统一审议和研究。”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付表决之日起,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提出,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六、删去第四十七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顾问制度。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有关法规的清理。”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地方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机制,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实施工作方案,保障法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专业培训,提升立法能力。”

二十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普洱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将目录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标题中的“制定地方性法规”修改为“立法”;第三节标题中的“地方性法规”修改为“法规的”。

(三)在第七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后增加“(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

(四)删去第十条“法制委员会”;将“拟定立法规划草案”修改为“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稿”。

(五)将第十五条中的“法制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

(六)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其内容”。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对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委员会反馈”修改为“对有关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说明”;将第二款中“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部门”。

(八)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草案说明”。

(九)将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公告和公布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修改为“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草案的说明有关备查材料”。

(十)在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提供”后增加“条文注释和”。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中“一”修改为“1”。

(十二)将条文中的“市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将第四十二条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调整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后。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